
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通知

最速件

114 年 7 月 31 日

請轉交會計室主任：

115 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

1. 請各校於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中午前回傳「115 年度基金用途(市庫負擔)分析表」之電子檔至歲計科信箱：cycg279@ems.chiayi.gov.tw，該表格請至嘉義市政府-機關網站-主計處-文件下載(名稱：115 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-115 年度基金用途(市庫負擔)分析表-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範本)下載參用。
(注意辦理：請依 115 年度範本查填。)
2. 各基金用途若屬收支對列方式編列，請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加註(○○○收入)(收支對列)，以利勾稽。
3. 各校編列之學生活動費(每人每學期\$100)、班級費(每人每學期\$50)、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(每人每學期\$230)及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(每人每學期\$150)，請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加註(○○○費-市庫負擔)，以利勾稽。
4. 各國中編列之課業費(每人每學期\$1,010)，請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加註(課業費提撥)，例如：校舍修繕(課業費提撥)，以利勾稽。
5. 有關齲齒防治費請各國小依學生人數納編 115 年度預算(學生人數千人以上每學期每人 16 元、未滿千人每學期每人 20 元為編列標準)，編列用途別科目如下：
 - (1)聘請牙醫師到校檢查費用，請納編於用途別-282 專技人員酬金。
 - (2)如購買牙刷、漱口水等費用，請依實際需要編列，並納編於用途別-328 醫療用品(非醫療院所使用)項下。
 - (3)用途別計畫內容說明請註記(齲齒防治費-市庫負擔)。
6. 各校「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」，請依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114 年度函文(嘉義市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府教國字第 1140953790 號函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用途別-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，並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登打「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」。
7. 各校「校園樹木修剪(含運棄處理費用)」，請依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114 年度函文(嘉義市政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1140956649 號函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用途別-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，並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登打「校園樹木修剪(含運棄處理費用)」。
8. 各校「校園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簡稱 AED)維護費」，請依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14 年度函文(嘉義市政府 114 年 5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954356 號函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用途別-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，並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登打「校園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簡稱 AED)維護費」。

9. 博愛國小、民族國小、宣信國小、大同國小及興安國小 5 校「成人教育及新住民學習夜間及假日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」，請依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114 年度函文(嘉義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8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53751 號函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用途別-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，並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登打「成人教育及新住民學習夜間及假日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」。
10. 嘉義國中、民生國中及志航國小 3 校「**進修部夜間及假日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**」，請依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114 年度函文(教育處尚未發文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用途別-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，並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登打「**進修部夜間及假日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**」。
11. 各國小「**兼任及代課教師(編制內)鐘點費調增差額 60 元(每節由 260 元調增至 320 元)**」，請依據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114 年度函文(嘉義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2 日府教課字第 1145323469 號函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 115 及嗣後年度預算。
12. 用人費用明細表中之編制員額及本年度預算員額請務必登打，員工人數彙計表資料即由此產生。
13. 各校 115 年度基金用途別中「上年度(114)預算數」，需與 114 年度原編預算數相同，倘有計畫 115 年度不納編者，請將此計畫金額改為 0，但計畫內容說明文字不須刪除，如此上年度預算數才會相符(若直接將計畫刪除將造成上年度預算與原編預算不相等)。
14.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彙整表基金來源別需顯示上年度預算，各校基金來源別倘有計畫 115 年度不納編者，請與基金用途別操作方式相同，將此計畫之金額改為 0，但計畫內容說明文字不須刪除。
15. 115 年度員工人數與 114 年度比較若有增減，請至系統員工人數彙計表說明欄登打增減原因。**(提醒:「員工人數」於「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-組織概況」、「基金用途明細表-用人費用-計畫內容說明」及「員工人數彙計表」3 處，人數應一致。)**
16. 115 年度預算編列標準異動提醒:
 - (1) 95 無鉛汽油單價：31 元 (與 114 年度相同)；高級柴油單價：**28 元**；液化石油氣單價：15 元 (與 114 年度相同)。
 - (2) 考量本市財力負擔，延長工時加班費比照 114 年度預算標準編列。
17. 學校已提列「競爭型計畫」部分，**除 114 年度已有納編，且 115 年亦須編列之計畫先行登打外，其餘案件**暫不至系統登打，俟本府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18. 115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分預算，預算編列時，基金餘額抵充財源之原則如次：
 - (1) 倘 113 年度分預算「本期賸餘」決算數為正數：
 - ① 113 年度「期初基金餘額」決算數 100 萬元以上者，則依 113 年度「本期賸餘」決算數(無條件捨去至千元)全數抵充 115 年度財源。

②113 年度「期初基金餘額」決算數未達 100 萬元及「期末基金餘額」決算數 100 萬元以上者，則依 113 年度「本期賸餘」與「期末基金餘額」決算數(無條件捨去至千元)取大(期初基金餘額為負數者，取小)者，扣除 100 萬元後之金額抵充 115 年度財源。

③113 年度「期初基金餘額」決算數未達 100 萬元且「期末基金餘額」決算數未達 100 萬元者，則 115 年度編列平衡預算。

(2)如 113 年度分預算「本期賸餘」決算數為負數，則不移用基金餘額，115 年度編列平衡預算。

19.有關預算書表格式請參照 11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
提醒：(1)「基金用途明細表」之列印條件請選擇「分至分支計畫」。

(2)「用人費用彙計表」之列印條件請選擇「依人員分類列印」。

20.請各校於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下班前至基金預算系統先行登打預算相關資料，以利本處整理 115 年度概算審查會議資料，預算書送交本處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21.因本處人力有限，請各校會計主任確實核對避免錯漏。

此致

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

主計處



啟